

From: Cf Chan < >
To: panel_fseh@legco.gov.hk

Date: Tuesday, January 15, 2013 12:30PM
Subject: 轉寄: 提出改善環境衛生(阻街)的建議

Resend

----轉寄訊息----

寄件人:
收件人: panel_fseh@legco.gov.hk
副本:
傳送: 2013年1月14日週一太平洋標準時間下午8:28
標題: 提出改善環境衛生(阻街)的建議

立法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:

近年店舖在公眾地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愈趨嚴重，影響市容及環境衛生，亦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。正因為店舖阻街屬街道管理問題的一種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，政府會否修訂法例，加重對重犯者的罰則，以加阻嚇性。例如：

- 一. 修訂法例簡化司法程序，將違反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第4A條，設立非法阻街定額罰款\$1500元，以加即時阻嚇性。
- 二. 增設店舖非法阻街而被記下指定分數，以致商業牌照遭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制度。食環署的首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，食環署人員加強處理阻街問題。
- 三. 修例給予權力給食環署人員可即時充公店舖阻街的物品及設備，令通道可即時改善。

請回覆及跟進！

市民/陳生上